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937號

債權人 昱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舜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融錦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經查債務人公司設立登記公司所在地位於新北市蘆洲區，非本院管轄，確認是否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再行繳納費用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毅皓